

关于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回收的注意事项

- 1、废弃的剧毒化学品，不得与一般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混装回收。须单独列清单上报并由两位老师运送至南校区危险品仓库暂存。
- 2、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应按规范分类收集、贮存，不得将以下所列废液互相混合：(1) 过氧化物与有机物；(2) 氰化物、硫化物、次氯酸盐与酸；(3) 盐酸、氢氟酸等挥发性酸与不挥发性酸；(4) 浓硫酸、磺酸、羧基酸、聚磷酸等酸类与其它的酸；(5) 铵盐、挥发性胺与碱。
- 3、学校集中收运前，各实验室应提前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包装好，废弃物的贮存容器（纸箱、废液桶等）应结实可靠，无破损、倾斜、倒置和渗漏等现象。并准备废弃物清单电子版一式两份，一份递交南校区危险品仓库审核，另一份粘贴在盛装容器上。清单须按要求规范、清晰填写，标明产出废弃物的实验室名称，联系人和电话，并由实验室负责老师签字确认。
- 4、集中收运时，各实验室应按约定时间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集中至回收地点，对废弃物内容、品名说明不清，或贮存容器不符合要求的，回收工作人员当次有权拒收。